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宏明

選任辯護人 楊聖文律師(法扶律師)

謝凱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宏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邱宏明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對本院113年7月18日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判決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僅稱「理由容後補呈」，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第362條後段，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洪筱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